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1999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纳米比亚)

主席不在,副主席莫雷尔先生(塞舌尔)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3

国际法院的报告(A/54/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载于文件 A/54/4 中的国际法院报告涉及 1998 年 8 月 1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发言。

施韦贝尔先生(国际法院院长)(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看到法院副院长和我的其他同事出席大会会议。

在纳米比亚外交部长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担任主席时在大会发言是令人荣幸的。国际法院的工作与纳米比亚的命运交织在一起,并在其中发挥了如此突出的作用。

有人说过,处在什么地方就站在什么立场上。国际法院的法官作为世界上资历最深的国际法院、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拥有最丰富历史、最广泛的实质管辖权、最详细界定的司法管辖权的法庭的成员在海牙这个人们所向往的城市任职;他们在其中任职的这个世界法院自从 1922 年以来发布了几十项判决,成功地解决了国际争端并促进了国际法的形成和修正。

从海牙的司法角度来看,即将结束的这个世纪是一个有巨大成就和深刻损失的世纪,是一个取得非凡的科

学和技术进步但也发生了使我们倒退到过去的野蛮行为的世纪。由于二次世界大战和过多的其他战争的恐怖;由于大屠杀的有组织的野蛮——其丧失理智的规模促使大会禁止种族灭绝罪行;由于柬埔寨、卢旺达、波斯尼亚、科索沃和塞拉利昂以及其他一些甚至更新近的和仍然在进行的有目的和无所不在的暴行,这个世纪的特点不仅是飞机的发明和对空间的探索,而且是集中营和难民营的发明。人类的知识有了飞越发展,但他的品格却没有改进:人性比他在 1899 年时看起来似乎更没有希望。无疑,自从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开始审议现在已经熟悉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裁军和战争法等问题以来,管理人的——和非人的——行为的必要性并为削减。20 世纪目击了可怕的侵略和倒退行为,而同时他也看到国际法和机构的空前发展。

值得回顾的是,人类历史上首次世界性外交会议即海牙和平会议在 1899 年和 1907 年举行。在此之前曾经有过结束战争和瓜分势力范围的多边会议。但这两次海牙会议是国际外交的开始,它导致国际组织的形成和促进国际法的一致努力。今天在海牙非常适当地以探索的精神纪念了 1899 年的海牙会议,联合国秘书长以他特有的深刻见解在纪念活动中讲了话。

早在 1907 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上,就已提出了设立一个常设国际法院的建议,该建议没有被通过,显然因为未能就如何挑选法官达成协议。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和战争的持续所带来的罕见的死亡和破坏,使人们淡漠了这些问题。

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灾难导致国际联盟的伟大实践,建设一套法律原则和程序的机构框架,以维护和促

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联盟盟约》规定建立常设国际法院,其机构规定了选举法院法官的办法。该法院,即国际法院的前身,建立于1922年,并且一直运作到1940年。它运作良好,显示了一个世界法院是可行的,国际法可以通过司法判决而更为有效。该法院成功地裁决了国家间争端,它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它坚持条约可以确立能按照国际法执行的个人权利和义务,为创造一套现代人权法打开了大门。

由于它无法控制的原因,国际联盟未能制止轴心国对和平与文明的攻击——当然,法院也没能这样做。轴心国战败后,“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意愿导致创立了联合国,一个大幅度改造的国联。但是,法院与国联不同,没有经过深刻改造。它几乎原封不动,因为政治家和学者们都认为,它在其自己的领域中是成功的。

引入“旧金山规约”中的几项创意是积极的。新的法院成了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所有联合国成员都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该规约是《宪章》的一部分。

在一个象过去和现在这样分散的国际社会中,任何国际法院都不能防止战争。正如人们正确地指出,造成战争的往往不是是非之争,而是利害冲突,它们是完全不同的问题。但是,一个世界法院可以通过裁决解决国际争端和发展一套国际法体系,从根本上促进和平。

今年,在国际法院设立53年后,它已完全证实了这一观点。正如该法院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回顾,在1998年8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期间,法院作出了两项判决,提出了一项咨询意见。它在另外11个案例中,应请求或临时措施作出了裁定。它在另外一个案例中接受反诉,并在总共19个案例中对程序作出裁决。所有这些案例都涉及大大小小的国际争端。它们所提出的问题各异而重要,当时涉及方面也同问题一样,各种各样。

特别令人注意的是,在此期间,法院受理了18个新的有争议的案例,远远超出以往任何12个月期间受理的案例。其中10个案例是南斯拉夫提出的,就空炸科索沃指控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10个成员,有明显的共同点。但是,即使如此,向该法院起诉案例的增加程度令人注目,而且还在继续。上个月,巴基斯坦就印度击落一架巴基斯坦海军飞机一事,对印度提出控告。智利也已通知法院并且公开宣布,它打算就皮诺切特案,向法院控告西班牙。

考虑到提交法院裁决案例的国家的多样性,求助于法院的案例的这种增加更加值得注意。《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受当时盛行的殖民统治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策的限制。因此,常设国际法院只能以欧洲为中心。但今天求助于国际法院的国家具有普遍性。向法院提交案例的国家不仅来自欧洲和美洲,也来自非洲、亚洲、中东和澳大利西亚。事实上,今天求助于国际法院的非洲国家最多。法院本身的组成也是普遍性的,因为它由来自美利坚合众国、斯里兰卡、日本、阿尔及利亚、法国、马达加斯加、匈牙利、中国、德国、塞拉利昂、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荷兰和巴西的法官组成。

诉诸法院的广度极为令人鼓舞。希望这种情况能促进各国更加广泛地尊重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在冷战结束前,法院的管辖范围是东西方在第六委员会中常年争吵的课题。过去联合国召开的编纂会议的一个固定内容就是争论是否应该授权该法院裁决这些会议所缔结的条约下可能产生的争端。鉴于国际关系的积极演变,这些争端应该已成为过去。没有理由不通常在条约中规定该法院的管辖权。

同样希望,按照任择条款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数目增加更快。现在有62个国家接受,只占规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一,其中还不包括许多大国。同今天的情况相比,1939年接受《常设法院规约》任择条款的国家的比例更高。

不仅国际法院变得比以前更为繁忙,不仅使用国际法院的国家也变得更为多种多样,而且向国际法院申诉的问题范围也日益包括与重大国际危机有关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的12个月期间,关于科索沃和刚果的敌对行动的案件被提交到国际法院,添加进了诸如关于洛克比暴行、关于在前南斯拉夫的领土上的种族灭绝的申诉请求等敏感案件的备审清单。

国际法院的一般备审案件清单还包括四个划定边界的案件,这是国际法院一直引人注目地取得成功的更为传统的领域。这些边界案件中有几个对有关的国家极为重要。国际法院将在几周内宣布判决的边界争议涉及博茨瓦纳与纳米比亚之间的河界和河界上的一个小岛。博茨瓦纳与纳米比亚树立的榜样——就一小块土地提出诉讼而不是开战——可以为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有效的仿效。

在过去几年里,采取请求提示临时措施的办法显得很突出。这种请求优先于其他所有的司法业务。它们

可能会使国际法院及其书记官处的工作变得很紧张。在德国诉美国的 LaGrand 一案中,国际法院一致同意在收到申请后 24 小时内提示临时措施。在南斯拉夫诉北约成员国呈递的 10 项申请中,国际法院行动迅速。

在寻求临时措施的过程中,国际法院一边研究措施,一边审理其它案件。这显示了国际法院中一种更为广泛的趋势——同时处理一个以上的案件,而不是逐次受理案件,但这一趋势受到国际法院资源额度的限制。书记官处和法院的预算是为国际法院备审案件清单上没有几个案子,或案子不多的年代制订的。

国家以外的行动者登上国际舞台——这还将影响国际立法和行政部门的程序——除了其他因素外,还将促进创立专门的国际法庭。这一事态发展受到了欢迎。它通过判定和强制执行的方法来赋予法律义务,使国际法变得更为有效。对国际法庭的激增可能在它们之间引起实质性冲突和使国际法院备审案件清单上失去主要案件的担忧至少现在还没有成为现实。更多的国际法律论坛有可能意味着将有更多的争端提交国际司法解决。国际判决越多,就越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司法习惯”可能会鼓励健康的效法。

与此同时,为了尽可能减少诸如可能会发生的严重对立地解释国际法的可能性,使各个国际法庭就它们正在审理的、对国际法的统一至关重要的案件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可能不无裨益。

关于作为联合国机关的各国际法庭,诸如起诉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战争罪犯的法庭,它们如果愿意这么做的话,请安全理事会代表它们征求咨询意见似乎并不会产生任何司法问题。《宪章》授权安理会就任何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战争罪法庭规约并无规定禁止它们请求安全理事会代表它们行使这一权力。联合国系统的行政法庭也并不缺乏权能请求大会或类似的专门机构代表它们征求咨询意见。

甚至于还可以提出这样的论点,即非联合国机关的国际法庭,例如国际海洋法法庭或国际刑事法院,在建立时如果它们决定这么做的话,可以请求大会——或许可以通过一个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中介——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大家应该记得,国际联盟行政院曾经不仅仅代表国际联盟,而且更经常地代表其他国际机构和国家征求咨询意见。《国际联盟盟约》并没有明确授权国际联盟行政院或大会代表其他方面征求咨询意见。其他这些方面的宪章也没有明确授权它们请求国际联盟征求意见。难道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会缺乏同等的能力,不能成为国际法庭请求的渠道吗?

无论如何,在就国家间争端创立新的国际法庭时保持某种程度的审慎可能不无益处。国际法院已经显示出不仅有能力处理广泛和更为传统的问题,而且有能力处理专门和新的问题。

与此同时,国际法院必须回应案件出现的速度比作出判决还要迅速的新挑战。根据近来对其工作方式的审查,它已经开始修订其规则和惯例,以便加快其自己的程序并促使缔约国也与它一起这么做。各国通过利用最大数量的口头和笔头交流,以及要求超额时间来起草答辩状,拖长了法院的诉讼,延缓了法院的工作,利用初步反对意见也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这些反对意见有时是有道理的,有时则明显是策略性的。在答辩状中不适当地添加大量附件的趋势需要加以控制,因为所有附件都必须翻译,象答辩状本身一样,这一过程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经费。法院的常设翻译人员极少。

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姆塞莱大使的领导下,行预咨委会同意在下一个两年期按法院的请求略为增加翻译人员,行预咨委会目前关于法院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一如其 1998 年关于法院服务条件的报告一样,非常积极,深受赞赏。法院相信,第五委员会将批准这一请求,就象它去年批准改善服务条件一样。但法院要想具备翻译答辩状的能力和灵活性,使之能够更快地听讯更多的案件,就需要大量的翻译资源。此外,如果期望法院法官更及时地处理国际案件,他们就需要得到在其他国际和国家法庭做出巨大贡献的书记员的帮助。

法院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决议草案(A/54/33),其中对法院增加预算资源的要求及其为加速处理案件而采取的措施表示了支持。

对前来求助的人,国际法院希望及时还其以正义。其他国际法庭虽然用于当事方口头辩论的时间较少,但仍然成功运转。国际法院例行性地向各国提供数个星期而不是数日,数日而不是数小时用于口头辩论的时代应当结束了。在咨询意见的背景下限制各国口头辩论的陈述时间,似乎没有给它们带来明显的困难。

国际法院的财政资源与作为提供者的本组织的财政资源是不可分的。联合国的财政结构必须加以修整,最主要的是恢复履行联合国会员国交纳会费的条约义务,本大会在行使《宪章》明文规定的权威时已确定了这一点。国际法院 1962 年确认了这些会费的约束性质,当时法院认为,行使分配权就产生了义务,如《宪章》第 17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

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不履行这一义务不仅对本组织的生存产生严重后果,而且违反了作为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根本的自由承诺、诚信和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

我在开始时讲到,一人站在哪里,取决于他坐在哪里。在某种程度上,情况确实如此。但当然,法院坚持的是一些普遍原则,应当得到普遍支持。在国际法院进入第三个千年的第一个世纪时,它坚守的是国际法,不支持国际上无法无天的状态;坚守的是按照国际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附和势力强大一方的意志;支持的是国际组织,不支持国际无政府状态或声称高于法律的国家主权。它坚守的是人权,只有在地方、国家或国际各级行使职能的法律系统内才能有效实现的权利。

国际法院对已经取得的进展不抱幻想;它不曾低估整个联合国面临的挑战的严重性。但它认为,作为一项持续享有的重大特权,它应当与本大会会员国一道,重申对基本人权、个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和大小国平等的信念,并努力创造条件,以促成正义和遵守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来源带来的义务。

黄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热忱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斯韦贝尔法官清晰地介绍文件 A/54/4 所载法院的报告。报告全面说明了与法院有关的案件和问题。案件数目之多清楚说明法院是今天解释和运用国际法中最复杂和最重要主题的法律场所。它还表明,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正在有效地履行职责。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请斯蒂芬·斯韦贝尔法官转达我们对法院其他法官的敬意和钦佩。

自 1946 年成立以来,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有了质的和量的发展。1946 年到 1970 年期间,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并不十分繁重。但由于几个原因,自 1980 年代初法院收到的案件有很大的增加。主要原因之一可能是非殖民化和某些国家的解体大大扩大了委托国的基数,现在已达到 188 个国家。此外,冷战结束后发展中国家对裁决的态度有所转变,对所谓的法院偏颇的看法有了改变,也使法院审议案件清单有了明显的扩大。法院的诉讼事由大幅增加,包括了海洋界限、领土主权、使用武力、对国家内政的不干涉、外交关系、劫持人质、庇护权、国籍、没收外国财产和通行权等种类繁多的问题,反映了最近国际关系的根本性新方向。在这方面,国际法院的工作对于维持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赞同国际法院在文件 A/53/326 的报告中关于法院工作量增加和这一发展的影响的想法。因应工作量的增加和资源的不足,法院对这种双重挑战作出的反应是采取了使登记册合理化、利用电子技术和简化工作程序等措施。在赞赏国际法院迄今所做工作的同时,我们希望尽快采取切实的措施为法院提供充分的手段继续开展《宪章》赋予的重要工作。

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今后法院将会收到较多、甚至大量增加的案件。事实上,经验告诉我们,缓和时期提出司法求助的要求要比紧张时期更为经常。此外,更多的国家今后将通过特别协议向法院提交案件。目前,许多多边条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接受法院《规约》选择条款的国家数目逐渐增加。因此,我们必须认真考虑法院要求更多资源的呼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考虑法院的预算要求,并期望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也对法院的正当要求作出反应。

我现在谈谈法院的出版物。这一问题与法院的财力密切相关。我国代表团对于法院的判决报告、咨询意见、法院决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出版出现积压感到遗憾。这些出版物无疑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也有助于让读者更容易获得关于法院工作的宝贵资讯,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在欢迎国际法院通过电子数据库传播这些出版物的同时,我国代表团希望不久的将来法院文件的出版会有很大的改进。

在新的千年的前夕,我们应该使国际法院对一个生气勃勃和不断变化的世界的要求更加敏感。应该设法使法院在国际社会和国际法的变化发展的结构方面发挥一种新的、强化的作用。如何针对权力日益下放的国际社会的新现实,这是国际法院未来面临的主要挑战。如果不能充分地解决法院面临的挑战,法院提出的解决争端的机制就可能失去信誉,也许还会失去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先发制人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提请其他会员国注意今年 5 月和 6 月分别在海牙和圣彼得堡召开的专家会议。为纪念 1899 年第一届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会员国专家、报告员和法律顾问会晤了裁军、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方面的专家。为了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与会者讨论了法院面临的许多问题,例如扩大法院的咨询职能、增加对有争议的法院判决的获知、法院对安全理事会行动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力以及法院本身的组成。

我国代表团认为,需要对这些中长期建议作一彻底审查,因为这样做能够提供一个有益的准绳以审视下一世纪法院职能的前景带来的挑战。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感谢弗朗西斯科·奥雷戈·维库纳和克里斯多弗·平托教授提出题为“和平解决争端:21世纪的前景”的宝贵报告。

最后,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和大韩民国重申我们对国际法院宝贵工作的坚定不移的支持。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荣幸能够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报告时再次发言。首先,我感谢法院院长施韦贝尔先生向我们提出报告。他的评论一向发人深省,启发讨论。我们对他表示深深的感谢。

近年来,国际法院的法律工作大增。作为说明,让我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在报告所涉期间,即从1998年8月1日到1999年7月31日,向国际法院提交的诉讼案件达18项,还有一项对咨询意见的请求。即便有些新案件相互关联,或者与在国际法院受理的其他案件的框架内宣判的判决相关,事实是它们造成了大量的工作。除了案件可能相互关联的地方,每一个案件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得到分别并特别认真的处理。同样,我们必须强调,这18个案件还是在正在审理的案件之外。因此,我们的最高法院现在正在审理总共27个案件,而且在不久的将来还可能增加新的案件。

这些新的事态发展引起喜忧参半的感情。一方面,看到国际法院正在日益被作为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最适当讲坛,肯定是令人满意的。尽管最好是永远不要发生这些争端,但能够将其提交国际法院有许多有利之处。由一个实施国际法、宣判具有约束力裁决的公正和永久的机构进行干预、可以向各方保证其争端将得到公平的处理。同时,司法判决为制定国际法规则提供了更多手段,并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宝贵贡献。

然而,在目前情况下,由于受到资金的限制,国际法院司法工作的增加引起了严重关注。我们必须承认,国际法院的程序不够迅速,而且预算限制正在影响对司法的管理,因而影响履行《联合国宪章》授予国际法院的职责。

司法解决争端是一个复杂的任务,而且往往不能立即感觉到其成果。如果除了这些困难,再加上诉讼秩序缓慢,或者缺少资源来处理这些案子,就有可能产生相反的后果。有时过分拖延而不是促进争端的解决,可能使情况变得更糟。

墨西哥决心献身和平并坚定地致力于尊重国际法。作为这样一个国家,它特别愿意接受国际法院为增加其预算而发出的各项呼吁。同时,我们造成以两种方式使国际法院的秩序合理化。第一,我们鼓励国际法院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尽早审理其案件。另一方面,我们已指出,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国家应听从法院的建议,竭尽全力方便其案件的审理。这尤其意味着减少其论证的长度——明确、简洁地阐述它们——并尽量在提交文件时已将其翻译成国际法院的工作语言。

今天,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国际法院的某些请求,尤其是与增加其预算有关的请求,正在得到听取。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墨西哥在大会和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进行努力的结果。今年,根据墨西哥的倡议,第六委员会将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感谢国际法院为尽量高效地处理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而采取的初步措施。该决议草案还呼吁国际法院继续审查其程序,并敦促接受法院审理的各国遵守法院在这方面的指导,并敦促采取任何可帮助加快诉讼程序的其他措施。

同样,在1999年会议期间,鉴于预算问题的紧迫性,宪章特别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审议国际法院的预算请求,而且该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欢迎以下事实,即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将审议这一请求。

墨西哥满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已经审议了国际法院的预算请求,而且鉴于国际法院工作量的增加,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增加分配给国际法院的资源。同时,我们注意到,建议的增加并没有反映出国际法院在载于文件A/53/326的报告第43段中所具体要求的最低数目。我们认为增加本身是一个积极发展,但在这一领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正如国际法院所说,大会一定不能低估通过法律手段和平解决国际冲突的重要性。

必须确保分配给我们最高司法机构的资金至少达到审理提交给其的案件所需的最低资金。不能也不应继续无限给予有附属管辖权的其他机构优惠待遇。在这种情况下得到纠正之前,这一问题在我们的议程上就应是特殊优先项目。墨西哥将继续促进加强我们的最高司法机构。

今年标志着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这一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利用国际法院和全面执行其判决。我们认为这一十年的成就令人鼓舞,尽管我们注意到,在尊重和遵守国际法准则方面仍需取得更多的进展。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某些裁决,尤其是那些带有预防性质的裁决,没有始终得到有关各方的尊重,因此危及到有关事业的完整性。我们认为,不仅必须更尊重国际法院的各项裁决,而且必须更尊重它的各项指令和措施。我们从这一讲坛上呼吁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所涉的所有国家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这是使我们各国自愿提交国际法院管辖的行动具有司法确定性的最低要求。

卡桑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他十分清楚明晰地介绍了有关国际法院1998年8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活动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A/54/4。我还要赞扬施韦贝尔先生和法院各位法官在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国际法院,因为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在解决国际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法院的确是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国家之间双边谈判的补充。我们认为,法院是给予所有国家平等待遇的一个机构,从而确保了小国的安全和保护。

尽管今天人们并未把法院视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最后手段,但是令人鼓舞的是,我们看到法院正在重新获得在国与国之间争端中对各国的法律义务作最权威解释的原有作用。这是令人欢迎的发展。对法律义务的这种权威解释在多数案例中帮助争端各方澄清其立场,并为它们提供据以进一步谈判的法律结论。这结果导致缓解紧张,并在某些案例中帮助避免了武装对抗。

在过去几年中,国际法院的工作有了新的转变,以下情况证明了这一点: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现在成为法院规约缔约国;发表声明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那些国家;和摆在法院面前的新的有争议的案件。所有这些表明国际社会正在对法院及其管辖权重新获得信心。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报大会,我国政府已经开始了将会导致宣布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国内程序。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吁请更多会员国认真考虑承认法院的管辖权以进一步加强其工作。

对法院管辖权的承认有了增加,这意味着其工作量的增加。不幸的是,尽管有了这种增加,但是在法院所能获得的财政资源方面却没有相应的增加。在存在利用国际法院的势头之时,会员国不应由于一些案例迟迟得不到解决——其简单原因是法院没有处理这些案例的资源——感到泄气而不诉诸法院。

因此,重要的是增加对法院的资金筹措以确保这个机构——它协助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能有效地行使其职责。

我国代表团同意施韦贝尔院长的发言,即:如果法院要作为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构发挥其潜力,就必须为它提供资源使它能深入细致和迅速地工作,以满足国际上诉诸法院的迅速增加的需求。本着同一精神,我们还呼吁所有有能力捐助的会员国捐助国际法院信托基金——它协助各国司法解决争端。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日本政府最近对基金的24000美元捐款。

我们欢迎法院博物馆在和平宫开放,它是1999年5月17日由科菲·安南秘书长揭幕的。博物馆将成为法院演变的宝贵历史来源,并成为全世界法律制度的丰富参考。它的确是专业人员、学术家和尤其是国际法学生的丰富知识源泉。我国代表团希望博物馆将促进会员国对法院职能的正确理解。

最后,我们还欢迎国际法院法官有关法院的许多讲话和演讲,这是为了提高公众对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法院管辖权及其在有争议的案例和咨询案例中作用的理解而进行的。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法院在教学、传播和更广泛地理解国际法方面对国际法十年——它将在今年结束——的目标之一的一项重大贡献。我们认为,这些演讲是十分有用的。我们敦请法院继续这一做法,因为这些演讲提高对国际法的认识。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转达我们深切的感谢,他在关于法院报告的辩论中作了介绍性发言。法院可引以为自豪的是它赋予解决进程以权威——该进程长期以来被置于次要地位。法院可引以为自豪的是,如贝德贾维总统所说,使国际司法现世化,并使它成为我们世纪的里程碑。证明这点的是法院参加——当然是应各国的请求——处理当今世界的巨大关切问题:安全、人权、环境等等。

施韦贝尔先生及其同事在毫无保留地谈论有关各国神圣不可侵犯的主权的各项主要问题时,是在从事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一项工作。它们的确是自豪地这样做的,但是他们尤其是以巨大的谦恭之心这样做的。怎么可能不是这样呢?他们知道要一些人对另一些人进行审判已经是够不舒服的了,因为审判涉及几乎是形而上学的各种问题。“地球上的法官,你们是神。”法国掌玺大臣亨利·弗朗索瓦·达盖索的这一等同说法更多地反映了对沉重责任的敏锐感而不是仰慕之词。

因此,对于法院院长和对人施加于各国的司法能说什么呢?鉴于总是涉及的巨大既得利益,这便是更困难和痛苦了。幸运的是,施韦贝尔院长的良心已敏感到入迷的程度了。

我现在想谈一下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也许我们应以一个梦想和一个希望开始。这个梦想就是国际社会的每一个人充分承认法律与和平的至高地位。这个希望就是,在我们即将进入一个新的世纪和新的千年时,我们能够共同坚定地尽一切努力使这个梦想成为现实。

国际法院处在一个十字路口。这个在一些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创造的法院的作用多年来不断增强。今天,它必须对有关日益复杂的问题的越来越多的上诉作出判决。同时,它必须面对拥有普遍管辖权的新的法院的出现。我指的特别是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选择国际仲裁等其他解决争端的办法的趋势。

鉴于目前情况,我们正在审议的国际法院的报告,请我们考虑国际社会给予联合国的这个主要司法机构的真正地位。我们认为,可以通过考虑以下三个主要标准或指标来最好地认识这种地位:关于接受法院裁决的宣布、提交法院的案件以及法院裁决的实施。

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段所作的宣布的数字是表明在国际关系领域中法院得到接受的第一个指标。考虑到对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的承认的自愿性,这个指标特别重要。国际司法权的基础得到各方同意这一点意味着,在没有先前同意的情况下不能传唤任何国家到庭。

根据我们正在审议的报告,1999年7月31日,当时的185个联合国会员国以及瑙鲁和瑞士是国际法庭规约的签约国。然而,在同一天,只有包括来自非洲的18个国家的62个国家已宣布承认法庭的管辖权是强制性。

因此,对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普遍接受仍然是一个需要处理的共同问题。我国代表团呼吁那些尚未遵守强制管辖权任择条款的国家将此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对它给予最大的注意。拒绝承认法院的司法权难道不是一种违反时代精神的现象,难道不是倒退到国家无限主权的时代吗?

我们认为,所有国家接受国际管辖权和国际法的问题不应包括在今天用来定义国家主权的各种因素中。

并非只有我们在坚持要求会员国要么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要么收回或减轻他们在作出承认的同时所表达的削弱其效力的保留立场。

联合国秘书长在他的报告《和平纲领》中要求所有国家在国际法十年之前无保留地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我们将永远赞成这样的看法:具有强制性司法权的国际法庭应决定是否有国际法遭到违法,应利用这种法庭来和平解决争端。

为确保国际法的首要地位,极有必要建立有国际管辖权的法院,以便完全公正地解释和适用指导战争与和平、合作、发展和保护个人等问题的公平规则。

使我们能够了解联合国的这个主要司法机构的有效性的第二个指标是提交法院的案件数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段中所提到的宣布当然至关重要,但象兰杰瓦法官所强调的,这在更大程度上是一个意图问题,因为提交法院的案件数目是各国对法院管辖权的接受的最充分的实际表达。

我们面前的报告表明,法院的备审案件数目继续大幅度增加。我国认为,这确实是令人满意的。无疑应该鼓励这种情况的发展。

作为一个法治国家的喀麦隆特别重视通过法院,也就是在其他解决形式证明无效时通过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我国国家元首保罗·比亚总统经常地回顾了这种立场。我国的立场得到第3232(XXIX)号决议的进一步支持;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特别是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不应被认为是国家之间的不友好行动。

提交法院的日益增多的案件以及由此引起的沉重的工作量紧急要求我们尽一切可能确保法院能够继续作为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构最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当然,这意味着,需要为法院提供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我国代表团欢迎正在这个问题上形成的广泛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它还意味着,我们必须冷静地考虑法院的组织、职能和行政。我们认为,应同时进行这两个过程。同时,必须独立和不偏不倚地进行这两个过程,因为我们所有人都知道,独立和不偏不倚是一个法院的必要特征。

增加该法院使用的资源以及改进其运作变得更加必要,因为按我们面前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它除对据争议的问题的管辖权外,其咨询工作也经历了相当的发展。

我现在谈到该法院受理和实效情况的第三个以及最后一个重要的指标:其裁决的执行。我们认为,愿意并迅速执行该法院的决定,表明了对国际法院的信念,这一

行为是法律追诉具有充分的意义和重要性。实际上,如果一个国家最后不准备接受法院的裁决,那么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向其提交案件或在其中出庭又有什么用?

国际法律和国际法院的全面使命,以及后者代表一切伟大的文明和世界上主要的法律制度的事实,只会保证其高质量的裁决。

这些年来,法院就各种问题制定了有趣的判例,其中一些对包括我国在内的非洲各国关系重大——主要是有关边界问题的案例。

从殖民时代继承下来的边界的稳定,是非洲国际秩序的主要支助之一。所以,对该问题的司法处理导致法院坚持占领地保有法律原则的广泛适用性,这赢得了非洲各国的支持。这可以见于对该法庭有关这一问题的裁决的愿意和迅速的执行中,这种执行是乐意的,因为法院严格实行了一条现存法律,并借此机会使其具有普遍适用性。

总的来讲,对该法院实质性裁决、甚至是对微妙的裁决的执行情况,从未遇到非洲各国的任何异议。我们希望,这种明智的做法将持续下去,并将激励整个国际社会。

总之,该法院作用的重要性似乎并未受到置疑。但在我们所检查的三个指标方面,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显然应得到大大的加强。

因此,我最后谨像发言开始时那样指出:满怀梦想和希望。梦想即国际社会对于充分确立法律与和平的首要地位的梦想,愿望即我们都致力于为实现这一梦想而一道努力。

雷巴格利亚蒂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在大会主席的有效和经验丰富的指导下发言,对我来说是一种荣幸。我还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振振有词地介绍了他所主持的该法院的报告,这份报告清楚地证明了它在当今国际社会中所发挥的具有意义的作用。

我借此机会还向已宣布退休的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表示应有的赞扬。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作为法院的书记官长完成了重要的任务,他再此之前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中脱颖而出。我们相信他将以其某种身份继续与该系统连接在一起。

阿根廷共和国的法律传统及其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是人所共知的。因此,阿根廷代表团谨赞同大会中

那些对国际法院在解释和使用国际法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的代表团。

我谨重申阿根廷共和国对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极度重视。该法院的裁决始终是我国政府各机构做出的所有法律决定的强制性衡量标准。

我尤其高兴能够在国际法律秩序更加牢固以及需要对制约国际社会的法律准则的有效尊重的意识日益强大之际,提到该法院的活动。该法院目前对有关性质极为广泛的问题的大批案例的审核,表明各国对通过本组织最高法庭解决其国际争端的兴趣的意愿日益增强。

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到五十四届会议开始的这段时间里,国际法院审理了有关解释和确定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意义重要的问题。我们谨限于这段时期内所提交的案例,看到该法院需要就有关下列问题的争端做出裁决:南斯拉夫与德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其他成员之间、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布隆迪和乌干达之间的使用武力问题;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之间种族灭绝的问题;印度尼西亚同马来西亚之间的领土争端;几内亚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外交保护问题;德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领事关系问题;以及其他同样重要的问题。这些多种多样的议题并非罗列了该法院所审核的全部问题,明确显示该法院是具体分析最复杂和最有意义的国际法问题的论坛。

法院目前的活力证明,法院赢得了各国的信任,这不仅可以通过审议中案件的庞大数目来衡量,而且也可以通过待裁定的问题对有关各方的重要性来衡量。这种信任是从该机构的威望中产生的,法院能够在其整个历史中保持其突出体现的优点:即权威、品德、公正和独立。

法院日趋活跃必须被视为一个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而加以赞扬,但尽管如此,它仍面临某些危险。首先,我们有这样一个问题,即法院可能没有足够手段来应付对它提出的越来越多的要求。因此,必须给法院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在适当条件下从事其越来越多的活动。

缺乏手段问题是同法院面临的第二个危险联系在一起的:即法院有可能被当作政治舞台使用。的确,法院日趋活跃引发了一场关于提交法院的若干争端具有政治性质还是法律性质的辩论,我们必须指出,任何法律争端都涉及政治方面,反之亦然,法院自己也曾许多场合指出,法律争端可能存在政治方面这个事实绝不是法院

管辖权的障碍。但是,这意味着国家有义务负责地行使诉诸法院的权利,以避免滥用这种解决争端的手段。归根结蒂,我们必须忆及,决定争端所具有的法律性质是否是法院拥有管辖权的足够基础,完全是法院排它权限内的事。

国际关系日趋呈现法律层面。因此,解决争端的司法办法和负责解决争端的机构同所处理的问题一样,数目大为增长。但尽管如此,法院现在已成为,并将继续成为国际社会解释和适用国际法的焦点。

最后,我愿再次感谢国际法院法官不懈和有效地从事其工作,这种工作将使国际和平与安全获益。阿根廷共和国相信,拥有其理所应得威望的法院将继续根据国际法,为巩固基于国家间友好与合作关系的建立世界秩序进程作出贡献。

哈米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以明了易懂的方式向大会呈交国际法院1998年8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的年度报告。

首先,我要重申巴基斯坦致力于国际法院这个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工作。法院多年来一直是以尊重法治为基础的国际司法制度的基石,它在帮助会员国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法院自1946年成立以来,一直是通过其裁决和咨询意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发展国际法的焦点。它在促进《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和促进国际合作解决争端等原则和宗旨方面成绩斐然。

法院的裁定为有关国家所接受,其执行工作也没有构成任何困难,人们可以从这个事实判断,国际法院在处理当今时代的一些最困难的国际争端方面取得了成功。这除了使法院威信有所提高外,也使它能够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巴基斯坦认为,如果所有国家都以国际法原则指导它们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争端和冲突就会减少,诉诸国际法院的情况也会减少到最低限度。不幸的是,现实世界中的情况并非如此,我们经常遇到的情况是,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没有得到遵守,有些国家还诉诸违反即定国际准则或其加入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院的存在使受到委屈的国家得到安慰,因为它们知道到哪里去谋求纠正其冤案。

近年来,虽然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这确实表明法院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尊重——但仍存在着一些阻碍各国向法院提交案件的因素。其中一个因素就是出庭参加诉诸程序所涉财政问题。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时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来诉诸法院解决其法律分歧。

在这方面,巴基斯坦赞赏秘书长在1998年倡议建立一个信托基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鉴于该基金的资金来自自愿捐款,我们呼吁潜在捐赠者向基金捐款,这一定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最后我愿就法院因财政限制而面临的问题讲几句。最近以来,国际法院的工作量成倍增加。但是,法院年度预算的增长同案例的增长不成比率。为了履行其职责和完成它的责任,法院的工作绝不能受资金短缺的妨碍。我们充分支持法院要求增加财政资源拨款,并且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优先考虑增加法院资源的问题。

德鲁希奥蒂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塞浦路斯代表团特别荣幸地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时发言。我们非常重视国际法院的作用和工作,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按照正义和国际法,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这次讨论让我们有机会在高度赞扬该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所做的重要工作,向忠诚和卓越地在法院上服务的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和法院成员致敬和表示敬意。

我们再次感谢法院院长清晰地介绍报告和他对法院工作及其运行的深刻见解。国际法院院长每年一次在大会上的发言已经成为一种可喜的做法,是大会审议该项目时的一项重要内容。

法院活动的增加,不论是通过递交有争议的案例,或者要求提供咨询意见,是一种可喜的发展。法院受理的案例多种多样,有来自世界不同地区属于不同法律系统的国家提出的案例,广泛涉及各种思想,是所有国家都能使用法院的一般仲裁和该法院作为本组织主要司法机构所享有的信任和承认的积极反映。我们希望,各国越来越愿意诉诸国际法院的这种意愿和联合国国际十年所突出的普遍的“法律习惯”,将保持更多的国家全面无保留地承认法院的强制仲裁,如《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所设想的那样。

现在已得到广泛承认,在《宪章》的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需要一种综合和协调的方针,结合多类解决争端的战略。这方面的一种可喜发展在采用其他争端解决

方式的同时,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强调法院在联合国系统中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

在这方面,文件 A/54/4 中的报告中有关法院的作用的第四章概括了法院院长去年在大会上发言时提出的看法,非常值得注意。在报告第 266 段中概括的这些看法是,法院“不再仅仅被视为解决争端的‘最后手段’”,而且“各国在采取其他手段解决争端的时候可以同时诉诸法院,意识到这样做可能会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双边谈判的工作起补充作用。”同样重要的是,他指出,“在这种双重的解决争端过程中,司法途径有助于争端当事方澄清自己的立场。在另外一些情况中,法院的裁决为各方提供了它们在筹划进一步谈判和争取解决争端过程中可以援引的法律结论。”

在这方面我要重申,塞浦路斯已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 2 段,接受法院的强制仲裁。而且我国已经宣布,我国准备通过诉讼或者咨询程序,把塞浦路斯问题法律部分递交国际法院裁决。

在纳米比亚外交部长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主持大会本届会议时,人们自然想到对这种解决争端的政治和司法办法同时运用、相辅相成的战略的一个适当例子,那就是 1971 年纳米比亚问题,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法院通过此案,就当时的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存在而产生的国家的法律义务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

该案中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裁定,种族隔离从客观上讲就是非法的,是公然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是法院对人权法作出重要贡献的一个例子。

此外,法院作为《联合国宪章》最权威的解说者,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决定了安全理事会决议具有约束力的性质。

这是法院的报告中阐述的,法院主席今天上午早先谈到的结合解决争端的政治和司法办法的几个比较近的例子。

而且,关于法院的作用和运作,我愿指出,在制订条约的重大会议上和其他法律论坛上,塞浦路斯一贯主张强制性第三方解决争端程序,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在这方面,我们极其尊重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的法院。

最后,正如报告中所述,法院工作量的增加给法院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造成极大压力。法院作为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构,应该得到它适当和有效运作所需要的手段。

让我顺便指出,作为我国对法院的支持和我国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视的一个象征,塞浦路斯是首批为从财务上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法院而设立的法院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之一。

作为一个小国,塞浦路斯要依靠国家法的原则和准则和《联合国宪章》,依靠它们的严格和充分的运用。塞浦路斯十分重视国际法院为联合国的最高司法机构。

鉴于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和法院书记官长爱德华德·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已宣布任期将满,我们愿对他们对法院工作的承诺和奉献表示我们最崇高的敬意。施韦贝尔院长已对法院作出了重要和深远的贡献。虽然他们将从法院退休,但我们期望他们今后继续在国际法领域作出宝贵贡献。

兹梅耶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因为该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必须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而带头努力。

我们所指的当然是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法院已经为捍卫《联合国宪章》的主要条款作出了重大贡献,它就《宪章》有关不诉诸武力条款的约束性所作的裁决已经成为国际法的一个基石。目前,在人类必须确定我们希望在其中生活的世界的要素的时候,法院的作用更加重要。

在新的千年即将到来的时候,我们必须一道努力,研讨对我们为全人类利益的作国际承诺的全面解释。前辈的人类文明给我们留下了达成决定的众多和平办法,包括把案件提交国际法院。理性,尤其是集体法律理性,在国际事务中能够产生比使用武力更大的效力。

正如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伊凡诺夫先生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发言中强调指出的那样:

“总之,我们应该极为认真地对待强制性措施,另外我们绝不能允许这些措施成为向不合某些人心愿的国家和人民施加影响的镇压机制。”
(A/54/PV.6)

这是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向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出提议,要求国际法院就绕开《宪章》而使用武力的法律影响提出咨询裁决时所依据的指导思想。

国际法律制度是维持国际和平的一个机制,而和平能够使正义得到伸张。我们要想努力实现没有暴力的

和平和可持续发展,那么就必须加倍努力,加强全球秩序的国际法律基础,确保国际事务中的法治。国际法院的努力能够大大促进实现这一点。

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先生所提出的关于二十一世纪世界构想中的一项建议就是,在改革和调整联合国以使之适应已发生变化的世界的范畴内,更加广泛地采用各种后续和执行措施以及国际法院机制和程序。其目标将是提供进一步保障,抵制绕开国际法的行为,加强国际法院在实施和加强和平解决争端机制方面的作用。

当然,正是世界事务的发展决定着是否应该制订国际法规则,并使之适应新的现实。然而,在这样做的时候,不应把案件单独地提到法院面前,而是应该一起坐下来,根据现有国际法规定作出决定。正是出于这一原因,俄罗斯联邦倡议在千年首脑会议上讨论在全球化世界的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法律方面问题。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就这个问题开展广泛的公开对话。

在联合国主持下就这个问题开展研究无疑会很有好处。这样,我们就能够客观地分析在国际关系中约束武力的使用的国际法规定;研究这些规定,包括国际法院判决的解释和适用方式;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与区域文书中的类似同等规定和标准作比较;收集安全理事会在应付所谓人道主义危机方面所采取行动的例子;列出绕开国际法而使用武力的先例,以了解它们所依据的理由,国际社会的反应和对第三国造成的后果。

我们谨表示深切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对法院工作所作的非常全面的说明。我们同意他的看法,即如果法院要发挥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潜力,那么它就需要有资源,以便能够应各国提交法院的案件日前增多的要求,深入而有效地开展工作。

目前国际法院的总预算是一年1100万美元。从百分比来看,这少于1946年联合国预算拨给法院的相应数额。与此相比,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已收到了9400万美元。此外,国际法院有57名工作人员,而南斯拉夫问题法院确有794名工作人员。我们应该非常认真地思考一下这种不成比例现象是否有道理。

每年大会对法院报告所作的讨论证明了它对国际社会而言的重要性,而且也显示了它对于我们加强联合国所有机构之间合作,以协调努力,落实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而言,极为重要。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在本届会议上考虑采取一种实际和建设性的办法来加强联合国最高司

法机构的作用。我们准备为这一努力作出充分的贡献。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衷心感谢国际法院提出的报告以及法院院长对报告所作的介绍。

争端的法律解决对国际社会的和平发展来说是不可缺少的。法律或事实方面的分歧如果被政治化,那么就可能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领土争端尤其可能导致军事状况的升级。在这方面,诉诸国际法院是减轻国际紧张状况以及最后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根本机制。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法院在处理它面前的各种案件过程中,为促进和平与安全而做的工作。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还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它的判例,无论是在咨询意见中的还是在诉讼案件中,不仅确定了适用于冲突各方的法律,而且还清楚地显示出法律的可疑和有争议的领域,从而使其他国家受益。在许多情况下,国际法院采取一种逐渐向前发展的立场,既指出国际法律秩序发展的道路,又巩固其发展成果。我们还注意到它对解释《联合国宪章》条款具有权威性这一作用。哥斯达黎加就这一工作向国际法院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意识到了国际法院近年来因案件和请求咨询意见的数量增加所遇到的实际问题。但我们并不认为案件数量必定产生这种问题,也不认为我们因此便应劝阻国际法院审理这些案件。与此相反,我们认为案件数量增加是各国在处理国际关系的过程中愿意服从国际法原则的积极迹象。

我们认为,这一高级国际法庭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来自它在责任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所受到的预算限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要求略微增加国际法院的预算。当大会第五委员会对此进行审议时,我国代表团将支持这一预算增加,我们相信其他代表团也将这样做。

但我们担心这种增加的资源事实上将仍不足以使国际法院履行其全部责任。我们认为,在今后的预算中,应该向国际法院拨出更多的资金。我国代表团欢迎增加法院的工作人员,除了向法官和院长提供技术和法律协助的一支专业人员队伍之外,包括增加档案管理、计算机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正如去年印发的秘书长关于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其工作的影响的报告所建议的那样。关于助手和免费提供的工作人员,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在第五委员会一再表明的立场。

我们感谢国际法院为改进工作所作的努力。我国代表团积极支持在宪章特别委员会和在第六委员会为加强国际法院所提出的各种提案,而且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列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33)第122段中的决议草案。但我们认为国际法院活动的某些领域可以进一步改进,而且虽然我们审慎地支持国际法院司法独立的原则,但我们怀着所有应有的敬意提出几项意见。我们认为国际法院是一种为各国服务的机制,因而如果它仍要保持有效的话,它必须对使用者的需求给予积极和有效的回应。

因此,法官将他们的反对或单独的意见限制在不超过5页或10页是否适当?如果各国选举那些掌握两种正式语言和我们在选举法官时规定年龄限制,难道不会使司法活动有所改进吗?向妇女提供成为国际法院法官的更多机会难道就不公平吗?各国专从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和第5款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那些国家中选举法官是否适当?鲍厄特教授、克劳福德教授、伊恩·辛克莱爵士和阿瑟·瓦特爵士于1996年所发表建议的某些部分难道就无效了吗?

我们相信,国际法院以及各国将通过宪章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继续审议本组织的这一主要司法机构的做法中的可能改进之处。

最后,我们要感谢国际法院通过因特网一直进行着的出色传播工作。这是极为宝贵的,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是如此,因为它们有时候难以获得最新的法学活动的资料。

图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要对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今天为我们大家介绍关于国际法院上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详细报告向他表示祝贺。秘鲁借此机会重申其致力于国际法和坚定地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活动。我们高兴地看到,拨给国际法院的资源已经在逐渐增加,正如上一届会议期间提交给国际法院的18个新的诉讼案件和一个咨询案件所反映的那样。

虽然我们在此将不谈国际法院在诉讼案件中遇到的多种多样的问题,但我们认为有必要强调其出色的判例对国际法的逐步制度化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而且在许多案件中,国际法院已经成为诉讼国在准备抗辩过程中确定共同点——它为随后达成协议奠定了基础——的论坛。

此外,关于咨询职能,国际法院作为解释《联合国宪章》的权威机构,在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16个经授权

可以请求其发表咨询意见的组织的活动领域所出现司法问题作出裁决的过程中,通过其23项咨询意见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在这些咨询意见中,我们特别重视1996年7月8日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它指出各国迫切需要开展谈判以消除核武器。

国际法院的财务状况令秘鲁感到担忧,尤其是当我们考虑到正在提交给它的案件数量正在增加。如果我们希望国际法院继续同样有效地作出重要贡献,我们认为联合国有必要特别关注国际法院的合理要求:获得充分的财政资源以适当处理不仅由于案件数量增加而且由于维持和增加国际法院通过其因特网提供信息服务的需求所产生的工作。在这一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1997年9月开辟的这一网站一直不断地获得改进,而进入该网站的许多访问者包括越来越多的外交官、律师、学生、政界人士和一般民众。

秘鲁欢迎在这一领域作出的改进,并促请法院,尤其是其计算机化委员会,继续努力使用计算机宣传其工作。相对于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如法院报告第九章所指出,出版物方面令人遗憾地落后了,这主要是由于法院脆弱的财务状况,我们希望问题将得到解决,尤其是在国际法院的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以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方面。

最后,我们还很高兴秘书长今年五月在和平宫为国际法院展览馆揭幕。我们相信,这能够帮助前来参观的公众进一步了解国际法院的功能,以法律解决国际争端的体制以及国际法和国际正义在维护和平方面的重要性。

纵观秘鲁的历史,它在其国际关系中一向信守国际法,有时也诉诸国际法院的刑法管辖,它将坚持努力,推动国际法院在和平与法制方面实现其崇高目标。为此目的,秘鲁促请所有卷入争端的国家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以在国际法的保护下寻求和平解决争端。

阿卜杜拉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说,我们很高兴并荣幸地就国际法院的全面报告及其1998年8月到1999年7月的工作向国际法院院长及法院的尊贵法官表示感谢。

我们还要对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今天在大会的发言表示我们的满意之情;我们感谢他的全面发言。

值得注意的是,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法院报告之际,正是国际法十年结束之时,国际法十年的四个主要目标

之一是“促进和平解决国际间争端的方式和方法,包括诉诸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国际法院的本次报告因此而具有某种特点,因为国际法十年的这一目标于1946年建立国际法院背后的最高目标恰相契合:国际法院应成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有效的司法手段。由于国际法院坚持实行国际关系中的中立和正义原则,诉诸国际法院来解决争端是文明的真正标志,也是拥护和追求和平的真正标志。

到目前为止,世界上有62个国家接受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规定的强制性司法管辖权。我国极为荣幸地侧身于这些国家之中。除该条外,有大约100项国际公约规定了诉诸国际法院来解决争端。这就向我们证实了国际法院在国际关系和司法解决争端领域日益加强的作用。在这一方面,我们重申大会向会员国发出的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呼吁。

增加国际法院的资源,使之能肩负起法院今年和去年的报告中提到的责任,对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是重要的,对它享有充分尊重也是必要的。国际法院必须对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并发表所要求的咨询意见的义务作出反应。联合国则应将向国际法院提供必要和充足的资源视为一项义务,给予高度优先考虑。不管联合国自身面临那些财政限制,因为提供充足的资源关系到联合国的一项最重要的原则:维护和平。此外,国际法院要求的追加资源并不多,联合国应当不难给予满足。

在国际法院院长提交的报告中,特别提到了一个事实,即在紧张局势和危机期间诉诸国际法院,甚至在达成解决之前,就有可能缓和紧张局势,在一些情况下,还有助于恢复陷入僵局的政治谈判并推动其取得成功。这表明国际法院因其特点和工作,有可能确保和平解决争端,甚至在争端的最紧张时期也是如此。同样,报告提到诉诸国际法院的案件,在和平时期多于在紧张和冲突时期。这意味着卷入冲突的国家是出于自己的意志共同诉诸国际法院,不一定会听任争端损害它们之间存在的联系和关系。我们认为,这就加强了和平建设,促进了和平文化。

国际法院的独特状况使我们所有人都更加确信其作用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坚持要求充分执行《宪章》的有关规定,防止国际法院的工作和责任应其他联合国机构而受到削弱。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4/180)

决议草案(A/54/L.1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50年11月1日大会第477(V)号决议,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言。

哈苏纳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最诚挚地祝贺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当选。我们相信,由于他的当选,本届会议一定会圆满成功。这特别是因为,本世纪最后一届会议由一位以其经历、技巧和外交而著称的自由战士主持,具有历史意义。主席为我们的兄弟国家、深受整个阿拉伯世界赞赏和尊敬的国家纳米比亚作了许多贡献。

在我们即将进入新的千年之际,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明确表示,当今世界正处于令人乐观的氛围中。各代表团在发言中赞扬了整个联合国的作用,谈到联合国的崇高工作,表达了尽管我们进入新的世纪时面临发生了如此变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层次众多挑战仍然期望联合国圆满履行任务和职责。

就其本身而言,阿拉伯国家联盟也满怀信心和乐观地期待着新的千年的到来。我们期待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进行更密切和建设性的合作,这样我们就能共同为世界带来和平、稳定和相互谅解,创造一个建立在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和解和尊重道德价值观和各国家和人民关系中实行法治基础上的世界。

阿拉伯国家联盟是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国际秩序框架内建立的主要区域组织。联盟在进入新的千年之际,充分意识到作为联合国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和行政等生活的各个领域中的伙伴的作用不断增强。我们的事业得到了当前使联盟的结构和体制现代化这一做法的支持。这些努力包括建立除其他外,阿拉伯国家自由贸易区、打击恐怖主义协议、阿拉伯法院和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所有这些措施的目的都是为使我们的区域组织能够应付新的区域和全球现实。

文件A/54/180所载秘书长报告说明了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之间以及联盟常驻观察员和联合国高级官员之间的接触与磋商。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做了许多工作。例如,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在大会上两届会议期间与秘书长科菲·安南进行了高级别

磋商。他们就阿拉伯世界关心的区域和国际问题发了言。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和平进程、伊拉克、利比亚、索马里和科摩罗。

毫无疑问,在制约和解决许多危机方面作了成功的努力,例如洛克比事件、联合国和伊拉克冲突的一些阶段以及索马里问题。这些成功是双方在这一对话中不断磋商进程和建设性做法的结果。

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关系在今年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秘书处之间以及两组织专门机构之间的富有成果的会议上又有了新的发展。秘书处会议仔细审查了两个组织共同工作过的领域和能够合作开展更多工作的领域。这次会议的最重要成就是一致同意于2000年5月在贝鲁特西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一次部门会议。这一会议对于阿拉伯地区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意义。阿拉伯联盟感谢秘书处始终如一地努力确保我们两组织之间强化了的关系继续取得成功。

对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关系的报告的讨论是同这些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努力一致的。在谋求这一目标时,阿拉伯国家联盟重申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应该尊重和支持和平的这些组成部分的观念。它意味着支持,除其他外,国际合法性的决议,例如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和包括独立巴勒斯坦国在内的巴勒斯坦自决权。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合法权利和在自己国土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自己独立国家的斗争应该得到必要的支持。在安全理事会坚决决定面前,以色列改变耶路撒冷人口状况和地理状况的企图是不会得逞的。

必须根据大会1948年第194(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该决议规定了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和得到赔偿的权利,拒绝了一切要把巴勒斯坦难民安置在巴勒斯坦之外的企图。国际社会应该履行其对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开展发展和重建进程的义务。这会对和平进程产生积极影响。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巴勒斯坦的节日——纪念耶稣诞生起第二个千年的结束——“伯利恒2000”的成功举行。愿上帝带给平。

必须尊重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该决议指出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必须拆除。《日内瓦第四公约》要求以色列遵守这些规定,如果以色列继续违反

这些规定,尤其是将人口迁出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周围,将召开一次新的和平会议。叙利亚等兄弟国家已声明谈判应从中止之点继续进行,并要求以色列从戈兰高地所有地区撤至1967年6月4日分界线,并从远距西贝卡谷地的黎巴嫩南部全部撤出。

至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我们正在一起努力解决几个对阿拉伯地区前途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希望,这些共同的努力将在不久的将来取得成果,该区域各国人民的梦想和目标将会得到实现,尤其是巴勒斯坦作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参加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全面取消对我们兄弟的利比亚和伊拉克人民实施的制裁;恢复索马里和科摩罗的和平与稳定;恢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波斯湾上三个被占领阿拉伯岛屿的完全主权;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无核武器区。

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支持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大大增加,以致联合国在几个领域把我们作为区域组织加以依靠。因此,阿拉伯国家联盟必须象其他根据《宪章》第八章工作的区域组织一样享有充分的外交地位。显然,阿拉伯国家联盟应享有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同样的地位。获得这一地位将使我们将更容易进行工作,并能够实际解决我们日常活动和责任中所出现的困难。

最后,我们重申对联合国的支持,我们相信《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宗旨和各项原则是高尚的。我们重申对其的全面承诺。我们再次保证将继续与联合国进行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以便解决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各种共同问题。该决议草案目前所达到的这种共识反映出大会普遍承认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这一积极和有效合作。我们还相信,鉴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合法立场和同样合法的要求,这一共识能够扩展到关于中东问题的其他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个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4/L.14作出决定。我将通知会员国,科摩罗和伊拉克已加入共同提案国的行列。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4/L.14? 决议草案A/54/L.14获得通过(第54/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希望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其投票。

我想提醒会员国注意,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限于十分钟。

吉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团连续第六次加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我们在这样做时的指导方针是,希望与我们的邻国——全部是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达成和平。

今天,在以色列巴勒斯坦轨道上已取得了长足进展,而且我们也在叙利亚轨道上看到取得进展的新希望。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毕竟是基于两条轨道:以色列及其邻国之间的双边轨道和多边轨道。我们呼吁我们的邻国抓住机会,迅速恢复多边轨道的谈判,以免我们失去当今的外交势头,以及使我们的人民享有和平成果的机会。迟疑和先决条件无益于任何人;面对面的对话与合作符合该区域各方的利益。

以色列支持联合国与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内的不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确,这种合作依据的是《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遗憾的是,由于某些成员国在政治上的反对,唯有以色列仍被排除在适于其地理位置的区域集团之外。以色列呼吁阿拉伯国家联盟尊重以色列参加亚洲国家集团的平等权利。唯独拒绝以色列参加任何区域集团,这一事实直接违反联合国宣布的、《宪章》中奉为神圣的对会员国主权平等的承诺。

这是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第一个决议。我们很高兴这个决议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因此,特别是在听取前一发言人的发言后,我们要借此机会建议和平进程各方在提交决议的语言方面和所有有关发言中采取克制态度。我们在纽约进行指责性辩论,是无法在中东建立信任的。和平进程就其性质而言是双边的,在国际论坛上进行煽动性的演说肯定属于另一时代。

我们对不得不重复如此类似去年的恳求感到遗憾。这是由于这一论坛没有反映当地的重大变化。我们期望有一天联合国的气氛将跟上以下事实:真正的和平进程已经开始,有关各方一直在努力争取进步和和解。

今天,通过决心以言行来促进该区域的合作与增长气氛,参与和平进程的各国可以把今日的希望变为明日的现实。让我们希望它们不要错过这一历史性的机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2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1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决议草案(A/54/L.1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安哥拉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4/L.15。

万杜内姆·“姆宾达”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联合国会员国中的葡萄牙语国家请求在大会本届常会议程中列入一个给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观察员地位的新增项目,10月7日总务委员会同意了这一请求。

今天我以葡语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代表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发言,建议本机构通过决议草案 A/54/L.15。决议草案邀请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这项决定。

在1999年9月14日的文件 A/54/232 中散发了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备忘录回顾葡语共同体的历史,称自从1996年7月17日建立的共同体是对2亿人口的愿望和呼吁作出回应的一个葡萄牙语国家的政府间机构,这些人口认为葡萄牙语不仅是一个交流工具,而且也是一个历史环节和共同继承的遗产,这是他们之间历经许多世纪的友谊建立起来的。

由七个葡语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所创建的这个共同体决心实现以下目标:加强葡萄牙语为其特征基础之一的所有人民之间的人文联系、团结和兄弟情谊;鼓励传播和丰富葡萄牙语;加强葡萄牙语框架内的文化交流和传播知识和艺术创作;致力在若干成员国内建立葡萄牙语与其他国内语言在研究和宣传方面的具体合作方式;扩大成员国间在政治和外交一致行动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国际组织框架内的合作,以期更能有力地在国际社会内表达它们的共同利益和需要;发展成员国间的经济和企业合作;调动内部和外部力量及资源,以协助重建和振兴方案,以及对成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采取紧急行动。

葡语共同体的各项目标之中还在下列领域促进合作:保全环境;保护人权,包括儿童的权利;加强妇女的社会和经济状况;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葡语共同体对其成员国之间的民族多元化和丰富文化持十分开放的态度,它们也属于大量其他区域和多

边机构。我们各国中的一些国家也是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英联邦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成员。我们热忱希望在下一个千年期开始的时候,很好地融入其本区域邻国之中东帝汶将作为一个独立的亚洲国家加入我们的共同体。

葡语共同体认识到文化现实赋予每个成员国其自身的特征,因此它也是其成员国所在的不同地理区域之间的一座桥梁。通过组成一个联盟,它们希望促进和平、民主、法治、发展、社会正义和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这样,它们同意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自从创建以来,葡语共同体力图同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高效率和建设性的合作。在为安哥拉战争寻求解决办法的过程中,在最近几内亚比绍的危机中以及在东帝汶自决进程中,情况都是如此。就几内亚比绍而言,应该指出,葡语共同体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的一致行动对该成员国重建和平作出了巨大贡献。葡语共同体参加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主办的圆桌会议,其目的是为了协调几内亚比绍重建进程所极为需要的援助。葡语共同体也正在采取必要步骤为东帝汶的重建提供合作。

认识到与联合国更密切的关系将会产生的好处,葡语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在1998年7月在佛得角普拉亚举行的会议上决定该共同体将采取必要步骤以获得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葡语共同体七个成员国希望大会将通过决议草案A/54/L.15,以使我们的期望变为现实。

我谨宣布决议草案的其它提案国: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A/54/L.15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4/L.15?

决议草案A/54/L.15获得通过(第54/1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国家的7个成员国(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感谢联合国其他181个成

员国接受我们的给予我们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要求。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对这个大会堂并不生疏。在两年前的联合国日,3名葡语音乐名星——佛得角的蒂托·帕里斯、葡萄牙的杜尔塞·庞特斯和巴西的卡利尼奥斯·布朗代表葡语共同体作了表演。当天,巴西总统费尔南多·恩里科·卡多佐致电说,葡语共同体应被看作是它的7个成员国的国际特性的延伸,这7个国家已采取联合政治行动和寻求合作的形式来体现它们的共同历史遗产。

使非洲、美洲、欧洲以及很快将包括亚洲的几国人民走到一起的我们的共同体受民族原则的激励。象安哥拉常驻代表说的那样,葡语共同体规约重申旧金山《宪章》中所表达的全球合作理想。因此,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是以和平价值观念、民主、法制、人权、发展和社会正义为基础构成的,同时铭记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的原则。

不仅葡语共同体的主要目标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彼此相符,而且构成将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基础的那些价值观念也符合这个普遍性组织的原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7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10分散会